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富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同飞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，培训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1年12月14日

培训地点：同飞股份会议室

培训形式：视频会议线上培训

培训人员：陈刚

培训对象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；
- 2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；
- 3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股权激励》；
- 4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—高比例送转股份(2021年修订)》；
- 5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章节。

三、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股权激励、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